



玄武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Xuan Wu Clou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2392

2026 中期報告 INTERIM REPORT



目 錄

02	公司資料
04	財務摘要
05	業務回顧及展望
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其他資料
31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70	釋義



執行董事

廉健先生(主席)
(於2026年2月9日獲委任)
李海榮先生(行政總裁)
黃仿傑先生
陳正旭博士(於2026年2月9日獲委任)
陳永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2026年2月9日辭任)
郭海球先生(於2026年2月9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貴升先生(於2026年2月9日獲委任)
肖璟翊博士(於2026年2月9日獲委任)
曹建榮先生(於2026年2月9日獲委任)
杜劍青先生(於2026年2月9日辭任)
吳瑞風女士(於2026年2月9日辭任)
鄔金濤教授(於2026年2月9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王貴升先生(主席)
(於2026年2月9日獲委任)
肖璟翊博士(於2026年2月9日獲委任)
曹建榮先生(於2026年2月9日獲委任)
吳瑞風女士(主席)
(於2026年2月9日辭任)
杜劍青先生(於2026年2月9日辭任)
鄔金濤教授(於2026年2月9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曹建榮先生(主席)
(於2026年2月9日獲委任)
陳正旭博士(於2026年2月9日獲委任)
肖璟翊博士(於2026年2月9日獲委任)
鄔金濤教授(主席)
(於2026年2月9日辭任)
郭海球先生(於2026年2月9日辭任)
吳瑞風女士(於2026年2月9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肖璟翊博士(主席)
(於2026年2月9日獲委任)
李海榮先生(於2026年2月9日獲委任)
王貴升先生(於2026年2月9日獲委任)
陳永輝先生(主席)
(於2026年2月9日辭任)
杜劍青先生(於2026年2月9日辭任)
鄔金濤教授(於2025年6月30日辭任)
吳瑞風女士
(於2025年6月30日獲委任並於2026年2月9日辭任)

關於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四樓

公司秘書

葛萍女士(於2026年5月31日辭任)
林芷晴女士(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授權代表

廉健先生(於2026年2月9日獲委任)

林芷晴女士

陳永輝先生(於2026年2月9日辭任)

股份代號

2392

公司網站

<https://ir.wxchina.com/>

註冊辦事處

Ascentium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廣州
海珠區
海洲路38號
東升雲鼎大廈
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四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1712-1716號舖

核數師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3樓4301-7室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
廣東廣州
天河區
體育西路101號
維多利亞廣場A塔首層

財務摘要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¹⁾
持續經營		
收入	420,243	382,317
毛利	65,800	56,878
經營收益／(虧損)	4,725	(14,397)
除稅前收益／(虧損)	3,066	(16,5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益／(虧損)	3,018	(25,874)
每股盈利／(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呈列)	0.006	(0.04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31,582	25,981
流動資產	561,122	523,472
總資產	592,704	549,45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0,743	277,981
非控股權益	3,781	(10,633)
總權益	304,524	267,34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492	2,523
流動負債	286,688	279,582
負債總額	288,180	282,105
權益及負債總額	592,704	549,453

附註：

(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已就終止經營進行重列。詳情請參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一節附註21。



業務回顧

一、業務及戰略概覽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聚焦「AI+雲通信」核心業務，圍繞智能雲通信業務及智能語音業務推進技術研發創新、產品升級、客戶拓展及運營提效。面對通信行業監管要求、客戶需求及AI技術的持續演進，本集團進一步優化資源配置，強化合規運營及產品交付能力，並穩步推進海外市場佈局。

於2026年2月，本公司完成控股股東變更及董事會調整。相關變動完成後，本集團日常經營保持穩定，並進一步明確「聚焦核心業務、全面擁抱AI及加大國際化佈局」的發展方向。管理層繼續圍繞產品競爭力、客戶質量及經營效率推進各項業務工作。同年1月30日，本集團完成了銷售雲業務的剝離（相關業務由廣州市玄瞳科技有限公司（「玄瞳」）獨立營運）。這一調整有助於本集團集中管理及研發資源發展「AI+雲通信」核心業務，優化業務結構，同時減少銷售雲業務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影響。伴隨客戶基礎及客戶結構的持續擴張與優化、降本增效措施持續落實，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收入約人民幣420.2百萬元，同比增加9.9%。銷售雲業務的剝離令集團資源得以進一步聚焦核心主業，合併層面不再承擔該板塊經營虧損，改善集團整體盈利表現。

二、業務結構調整及分部呈列

於2026年1月30日，玄瞳相關增資及股權轉讓事項完成。完成後，本集團持有玄瞳的股權由70%降至20%，並不再將其財務業績納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玄瞳主要從事銷售雲業務，其業績於本報告期繼續作為終止經營業務呈列，而持續經營業務主要包括智能雲通信業務及智能語音業務。銷售雲業務剝離後，本集團將更多資源投入核心產品研發、重點行業客戶服務、合規能力建設及海外業務拓展。與2025年同期相比，終止經營的銷售雲業務使本集團虧損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

在此基礎上，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保持穩步增長，客戶基礎及客戶結構持續優化，智能雲通信業務及智能語音業務均錄得收入增長；同時，本集團持續推進精細化運營，加強預算管理、項目篩選、應收賬款管理及成本控制，推動經營效率提升。在核心財務指標方面，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AI+雲通信」）業務收入人民幣420.2百萬元，對應毛利人民幣65.8百萬元；持續經營整體毛利率為15.7%，較上年同期重述後的毛利率提升0.8個百分點。與此同時，本集團持續落實降本增效措施，報告期內整體費用同比下降12.7%。受益於主業收入穩健增長及費用管控成效顯著，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實現扭虧為盈，本期錄得持續經營業務利潤人民幣3.1百萬元，本集團整體盈利質量與經營韌性顯著提升。

除了財務數據的改善，本集團亦對業務類型的披露口徑作出調整。在歷史期間，出於獨立銷售雲CRM業務的管理需求，本集團將業務類型按照PaaS及SaaS的分類披露。隨著銷售雲業務完全剝離，公司剩餘雲通信全鏈條產品深度協同、場景互通、客戶群體與監管體系高度統一，已不再適合按照傳統技術交付形態割裂評估。為更準確地向資本市場反映當前本集團業務實質、發展規劃、內部經營考核維度以及本集團AI智能化升級後的高附加值產品線，本集團2026年對業務板塊劃分進行了優化調整。自本中期報告起，本集團將分類維度由「服務交付形態」（即過往按PaaS、SaaS產品輸出形態劃分）調整為「業務實質」，將原「cPaaS+營銷雲」合並調整至「智能雲通信業務」，並將原「客服雲」調整至「智能語音業務」，「智能雲通信業務」及「智能語音業務」共同構成本集團兩大業務分部。上述業務分類以產品能力、應用場景及內部經營管理口徑為基礎，有助於投資者更清晰地理解本集團兩項核心業務的發展情況。

報告期內，智能雲通信業務收入人民幣383.7百萬元，同比增加約7.9%，毛利率達13.2%；智能語音業務收入人民幣36.4百萬元，同比增加36.6%，毛利率達41.3%，較上年同期重述後的毛利率提升9.6個百分點。本集團整體毛利率有所提升，主要受益於毛利率較高的智能語音業務收入佔比上升，帶動整體盈利結構持續優化。



智能雲通信業務收入實現穩步增長，主要得益於ICC融合通信中台(ICC)、DMP智慧營銷平台(DMP)、MOS雲平台(MOS)等核心產品持續深耕金融、政企及TMT等高潛力行業，同步拓展新客戶、盤活存量客戶；海外全觸點消息觸達客戶規模穩步擴張亦帶來增量貢獻。上述軟件產品貢獻相對較高毛利，對分部盈利形成一定支撐，但受電信通道資源成本上行影響，分部毛利率同比小幅回落0.4個百分點。智能語音業務增長顯著，得益於客戶服務、金融相關場景需求釋放，疊加海外語音客戶持續擴容；高附加值AI語音產品落地帶動產品結構持續優化，推動分部毛利水平得到較明顯改善。

三、持續經營業務線之業務回顧與核心壁壘

本集團致力於「AI+雲通信」主業，通過智能雲通信、智能語音兩大業務分部，為企業提供一站式數智化通信服務。以cPaaS平台為支撐，本集團搭建起涵蓋全觸點消息能力、智能營銷、AI語音交互的產品矩陣，全方位滿足企業多元化的通信及智能化業務需求。其中，智能雲通信業務整合境內外多元通信渠道能力，透過應用程序編程接口／軟件開發工具包(API/SDK)供客戶對接至自身業務系統，同時依託ICC、DMP、MOS等產品向客戶提供AI賦能的全觸點觸達與雲通信運營服務，廣泛服務於金融、政企、TMT等行業；智能語音業務涵蓋雲聯絡中心、AI語音機器人、語音AI Agent(智能體)等產品，圍繞境內外企業智能對話、合規業務通知等客戶業務環節自動化場景，面向金融、政企及TMT等行業客戶提供語音智能化解決方案。

以下從技術研發、業務、客戶及運營等維度回顧本集團報告期內之主要業務進展。

在智能雲通信業務方面，本集團重點推進AI能力與自研分布式微服務cPaaS平台深度融合。報告期內，落地客戶及資源雙檔案智能調度體系，依託通信資源調度、通道異常識別等AI Agent，提升cPaaS平台資源調度及運維能力，使系統可結合客戶需求、通信資源成本、送達穩定性完成智能化資源匹配，同時輔助識別異常問題並給出針對性處理建議，有效提高通道綜合利用率，壓降底層資源及人工運維成本，持續優化盈利結構。

與此同時，本集團持續完善智能雲通信產品矩陣，響應客戶在信息觸達及效果轉化方面的業務需求。報告期內，本集團推出獨立增值產品iLink智能短鏈管理平台(iLink)，具備短鏈生成、訪問行為分析、訪問風險攔截及數據可視化看板能力，現階段面向客戶開展試用及市場推廣，助力提升客戶營銷觸達的安全性與效果可追溯能力。同期，本集團進一步完善DMP項下的大數據政務與大數據營銷兩大業務板塊，政務板塊依託運營商大數據能力，在文旅、交通、氣象等領域持續拓展政務客戶，深度落地數字化運營服務；企業營銷板塊則深耕互聯網、金融行業，圍繞數據分析、精準營銷及效果複盤能力推進項目落地，助力客戶提升營銷轉化效能，兩大業務板塊拓展態勢良好。

除上述DMP之外，作為成熟的通信產品，ICC及MOS為本集團開展智能雲通信業務的重要載體，報告期內側重市場拓展及客戶場景落地，服務不同層級企業客戶。其中，ICC依託其支持多類通信通道統一管控、協助客戶簡化IT架構、優化信息觸達效果、降低綜合運營成本等優勢，疊加報告期內完成國產軟硬件兼容適配所實現的信創能力增強，新簽落地多家銀行、證券、保險、政企等標杆客戶。MOS面向TMT客戶提供輕量化通信服務，報告期內新拓展多家頭部互聯網平台客戶。兩款產品形成差異化產品矩陣，深耕金融、政企及TMT等垂直行業，持續擴大市場覆蓋面。



在智能語音業務方面，本集團持續優化自研AI語音機器人，推進語音AI Agent的產品化迭代打磨，完善分層化語音交互產品矩陣，重點拓展金融領域通知提醒、客戶服務等應用場景。標準化AI語音機器人支持多路智能語音交互，適配標準化批量通知與客戶服務需求，獲得市場廣泛認可，報告期內新增客戶中超過30%選用該產品。與此同時，面向複雜的對話場景，新一代語音AI Agent可對接主流大語言模型(LLM)，結合行業知識庫、定製話術完成垂直調優，支持多輪自主對話。該產品已在金融領域通知提醒、客戶服務場景完成試點驗證及行業適配，並在金融機構客戶實現商業化落地，持續迭代優化交互體驗與服務效率。依托雲聯絡中心、AI語音機器人與語音AI Agent三大產品的協同融合，本集團已在金融、政企及TMT等行業形成成熟落地能力，語音AI Agent實現金融場景商業化落地，進一步拓寬高附加值業務應用空間，支撐業務規模化拓展。

在業務產品不斷升級的同時，客戶拓展方面也取得了積極進展。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擴充並優化客戶基礎及客戶結構，針對各行業需求的結構性分化，結合市場環境及客戶需求動態調整資源投放，重點挖掘高潛力領域商機。剔除已剝離銷售雲相關業務客戶後，本集團整體客戶數量同比增長11.9%，客戶總規模穩步壯大。本集團持續深耕高價值行業，積極拓展頭部與戰略大客戶，核心客戶⁽¹⁾留存率與核心客戶ARPU⁽²⁾穩步提升，持續優化整體客戶質量及業務結構，進一步夯實主營業務經營基本盤。

1 核心客戶指於報告期內收入貢獻為人民幣150,000元或以上的客戶。

2 核心客戶的人均貢獻值(ARPU)指於報告期內每名核心客戶產生的平均收入。

客戶結構的優化同樣延伸至海外市場。伴隨中國企業出海進程持續加快，本集團依託境內客戶基礎及通信服務能力，重點跟隨金融、跨境電商、互聯網等高價值客戶出海，將一體化通信服務延伸至海外場景。報告期內，本集團於印尼、泰國、菲律賓新設經營主體並搭建本地化團隊，已與逾100家海外本地運營商建立直連通道合作，業務覆蓋東南亞、拉美、中東區域。憑藉國內通信資源與跨境通信通道協同佈局的服務能力，本集團可滿足企業境內經營及海外業務拓展的綜合通信需求，助力出海企業實現海外用戶連接與全觸點觸達。當期海外服務客戶數量同比增長超60%，海外雲通信業務已成為本集團重要的增量收入來源。

在拓展業務版圖的同時，本集團產品服務交付能力實現由傳統人工模式向AI輔助模式的重要躍進。報告期內，憑藉自有產品矩陣及行業積累，集團自研AI全鏈交付平台，構建「AI輔助執行、人員審核把控」的人機協同交付新模式，覆蓋標準產品交付至場景化定製開發全流程，實現項目全流程留痕可追溯。該平台可提升項目實施的標準化程度，釋放團隊交付效能，對金融、信創類實施周期較長的項目，有助於壓縮實施環節耗時，有效提升客戶服務質量、加快項目收入確認，助力本集團業務可持續增長。

除了產品和客戶層面的持續深耕，本集團亦持續完善合規能力建設。2026年5月，工信部新版短信監管規定落地，行業監管要求進一步收緊，合規技術能力逐步成為行業重要准入門檻，具備完善技術及合規能力的大型服務商的競爭優勢進一步凸顯。報告期內，本集團在cPaaS升級基礎上，進一步部署風控AI Agent，覆蓋實名准入、智能內容審核、全鏈路消息溯源三大核心環節，將原人工審核模式升級為7×24小時AI輔助智能審核，在顯著提升審核效率的同時，有效防範違規風險，實現本集團合規風控能力的智能化升級。



上述產品能力與交付效率之持續提升，得益於本集團持續的研發資源投入。報告期內研發團隊重點攻堅分布式調度算法、端到端語音交互、AI Agent等核心技術，完成多項技術成果沉澱，並推進核心產品國產化信創適配。本集團持續聚焦AI工程化、平台底座升級及行業場景產品研發，迭代優化「AI+雲通信」相關產品與解決方案，夯實集團長期競爭實力。

業務展望

報告期內，國內雲通信行業持續呈現合規深化、技術迭代、行業集中度提升的發展趨勢，監管標準趨嚴、AI技術快速迭代及跨境業務普及，持續推動行業資源向合規能力完善、技術實力雄厚的頭部企業集聚。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聚焦「AI+雲通信」核心主業，以AI工程化落地與平台技術迭代為核心方向，持續優化產品體系、技術架構與交付服務能力，夯實主業競爭優勢。與此同時，本集團秉持「嚴守資本紀律，堅定輕資產運營」的穩健財務戰略，在深耕傳統主業的基礎上，積極把握AI與算力產業發展機遇，穩妥佈局算力調度、跨境離岸算力等全新業態。新業態與現有核心主業相互獨立、協同互補，持續培育為第二增長曲線，積蓄本集團中長期高質量發展動能。

在技術演進方面，本集團將致力於構建支持高並發、安全可靠調用的雲通信智能體網關(AI Agent Gateway)，可複用集團已落地的客戶與資源雙檔案智能調度體系與自研分布式微服務cPaaS平台，深度解決自主AI Agent在調用外部通信API、跨系統交互及模型上下文協議(MCP)映射時的身份驗證(Workload Identity)、實時速率限制(Rate Limiting)、多通道負載均衡及敏感數據防泄漏(DLP)等工程化安全難題。基於此網關，本集團將探索「通道資源+場景化AI效果服務費」的全新商業模式，相關計費方式以AI Agent行為價值與資源消耗密度為錨定依據。然而，鑒於該模式涉及複雜的非確定性業務成果判定，目前尚處於技術可行性研究與概念驗證階段，短期內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營收與利潤結構產生實質性影響。

在算力佈局方面，面對AI產業革命帶來的機會，本集團將構建算力引擎調度平台作為驅動未來業績提升的第二增長曲綫。通過與雲廠商及分布式算力供應商建立深度戰略聯盟，全面打通「算力、算法、數據、場景」的價值閉環，尤其為金融、政企等客戶提供量身定製的算力規劃與托管調度服務。此外，集團將緊扣國家「算力出海」與「來數加工」等前沿數字貿易政策導向，積極開展跨境離岸算力服務新業態的業務探索與研發。上述核心業務已於2026年下半年正式啟動全鏈路業務驗證與客戶需求測試，預計自2027年起，將穩妥培育成集團中長期的全新業績貢獻點。



財務概覽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三個經營分部：智能雲通信、智能語音及其他，本集團主要業務來源於智能雲通信及智能語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智能雲通信為較大規模的分部。於報告期內，智能雲通信佔本集團收入的91.2% (2025年同期：93.0%)，而智能語音佔本集團收入的8.7% (2025年同期：7.0%)。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分部收入(以絕對金額及佔其收入的百分比列示)。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入增加9.9%至人民幣420.2百萬元(2025年同期：人民幣382.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AI產品的持續滲透，以及我們在客戶擴展與結構優化的持續推動，客戶總數量同期對比增加11.9%，促使我們智能雲通信及智能語音的收入均實現增長。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智能雲通信	383,663	91.2	355,694	93.0
智能語音	36,365	8.7	26,623	7.0
其他	215	0.1	—	—
	420,243	100.0	382,317	100.0

智能雲通信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智能雲通信的收入增加7.9%至人民幣383.7百萬元(2025年同期：人民幣355.7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數量同期對比增加。

智能語音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智能語音的收入增加36.6%至人民幣36.4百萬元(2025年同期：人民幣26.6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數量同期對比增加。

其他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其他的收入為人民幣0.2百萬元(2025年同期：人民幣0.0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增加8.9%至人民幣354.4百萬元(2025年同期：人民幣325.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與本集團報告期內智能雲通信及智能語音的業務增加相符。

智能雲通信：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智能雲通信的銷售成本增加8.4%至人民幣333.1百萬元(2025年同期：人民幣307.2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智能雲通信的電信資源成本增加，以上各項均與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智能雲通信業務增加相符。

智能語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智能語音的銷售成本增加17.3%至人民幣21.3百萬元(2025年同期：人民幣18.2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智能語音的電信資源成本增加，以上各項均與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智能語音業務增加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因素，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整體毛利增加15.7%至人民幣65.8百萬元(2025年同期：人民幣56.9百萬元)，而其整體毛利率由14.9%增加至15.7%。

智能雲通信：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智能雲通信的毛利率減少至13.2%(2025年同期：13.6%)。

智能語音：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智能語音的毛利率增加至41.3%(2025年同期：3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17.4%至人民幣30.4百萬元(2025年同期：人民幣36.8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減少3.5%至人民幣15.5百萬元(2025年同期：人民幣16.0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少。

研發開支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研發開支減少11.1%至人民幣14.2百萬元(2025年同期：人民幣16.0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減少。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減少40.3%至人民幣1.6百萬元(2025年同期：人民幣2.7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增加4.6%至人民幣0.9百萬元(2025年同期：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

融資成本 — 淨額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 — 淨額包括融資收入、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借款的利息開支。截至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 — 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0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盈利／(虧損)

於報告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盈利為人民幣0.4百萬元(2025年同期：虧損為人民幣12.6百萬元)。本報告期盈利代表銷售雲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3.0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2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本集團持續推進客戶拓展與結構優化，報告期內收入規模增長約10%；(2)本集團持續推進降本增效措施，有效提升營運效率，有效控制整體營運成本，費用同比下降約12.7%；(3)出售銷售雲業務並更聚焦於本集團核心業務，終止經營的銷售雲業務為本集團減虧約人民幣13.0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財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積極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並維持充足財務資源以供未來發展。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定期檢討及調整其財務架構，以應對經濟狀況的動態變動，確保財務資源的調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90.8百萬元，較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8百萬元減少24.9%。



債務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借款	180,465	127,848
租賃負債	2,375	4,198
	182,840	132,046

或然負債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5年12月31日：無)。

資本承擔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25年12月31日：無)。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權益的百分比，而總負債乃按借款總額與租賃負債的總數計算得出)為60.0%(2025年12月31日：49.4%)。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經營業務。於2026年6月30日，並無重大的非人民幣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同對沖其面臨的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2026年2月6日，前控股股東完成股份出售。由廉健先生最終控股的漢唐明元投資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2025年10月27日、2026年2月6日及2026年2月9日的公告。

玄瞳出售事項已於2026年1月30日完成。完成後，本集團持有玄瞳的股權由70%降至20%，玄瞳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成為陳先生的聯繫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0日、2025年11月10日、2025年12月17日及2026年1月3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的通函。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用的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上文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2025年12月31日：無)。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2026年6月30日，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尋求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投資機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要求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入相關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如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黃仿傑先生（「黃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¹⁾	50,381,670	8.99%
李海榮先生（「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86,428,460	15.42%
廉健先生（「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³⁾	134,645,524	24.03%
陳正旭博士（「陳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⁴⁾	5,723,500	1.02%

附註：

- (1) 黃先生實益擁有(1)宏漢環球有限公司（「宏漢環球」）100%的已發行股本及(2)廣州玄東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玄東」）逾三分之一的權益。於2026年6月30日，黃先生被視為於宏漢環球及廣州玄東所持有的50,381,6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99%。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被視為於宏漢環球及廣州玄東所持有的50,381,6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99%。

- (2) 李先生實益擁有(1)商盈環球有限公司(「**商盈環球**」)100%的已發行股本，(2)廣州玄西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玄西**」)逾三分之一的權益，及(3)廣州玄南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玄南**」)逾三分之一的權益。於2026年6月30日，李先生被視為於商盈環球、廣州玄西及廣州玄南所持有的86,428,4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5.4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被視為於商盈環球、廣州玄南及廣州玄西所持有的55,152,460股、13,390,000股及17,88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84%、2.39%及3.19%。

- (3) 於2026年4月2日，廉先生獲委任為廣州玄北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玄北**」)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廉先生實益擁有漢唐明元投資有限公司(「**漢唐明元**」)100%的已發行股本，並被視為於廣州玄北所持有的13,36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00%及2.39%。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廉先生被視為於漢唐明元及廣州玄北所持有的112,064,100股股份及13,36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00%及2.3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廉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亦於9,316,4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66%。

- (4) 陳博士於2026年2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博士實益擁有富豐實業有限公司(「**富豐**」)100%的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26年6月3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被視為於富豐所持有的5,0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90%。於2026年6月3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作為實益擁有人，亦於683,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1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6年6月30日，就董事所悉，以下人士／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陳永輝先生（「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¹⁾	41,146,500	7.34%
正浩環球	實益擁有人	41,146,500	7.34%
宏漢環球	實益擁有人	19,047,670	3.40%
商盈環球	實益擁有人	55,152,460	9.84%
保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2,683,170	7.62%
宋小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42,683,170	7.62%
廣州玄東	實益擁有人	31,334,000	5.59%
漢唐明元	實益擁有人	112,064,100	20.00%

附註：

- (1) 陳先生實益擁有正浩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正浩環球」）100%的已發行股本。於2026年6月30日，陳先生被視為於正浩環球所持有的41,56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4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被視為於正浩環球所持有的40,41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21%。

- (2) 宋小虎先生實益擁有保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00%的已發行股本。於2026年6月30日，宋小虎先生被視為於保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2,683,1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6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小虎先生被視為於保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8,795,6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7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於2026年6月30日，並無任何人士／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所得款項用途預期時間表更新

本公司於2022年7月8日於聯交所上市。全球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估計開支後）約為163.3百萬港元，已用於並將用於符合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

更新所得款項用途的預期時間表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約16.4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經考慮「延長所得款項用途預期時間表的理由」一段所載理由，董事會已議決進一步延長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於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招股章程及2025年年報所載方式動用。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要以及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更新預期時間表：

項目	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報告期內 已獲動用 (百萬港元)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已獲動用 (百萬港元)	於2026年 6月30日 未動用 (百萬港元)	動用預期時間表 (誠如2025年年報所披露)	悉數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更新時間表 ⁽¹⁾⁽²⁾
改善CRM PaaS服務						
提升aPaaS及cPaaS平台	13.2	0.0	13.2	0.0	—	—
開發DI能力	5.6	0.0	5.6	0.0	—	—
改進AI能力	5.6	0.0	5.6	0.0	—	—
增強CRM SaaS服務						
提供全渠道營銷雲解決方案	25.4	0.0	25.4	0.0	—	—
加強銷售雲解決方案	28.5	0.0	28.5	0.0	—	—
鞏固客服雲解決方案	11.4	0.0	11.4	0.0	—	—
提高銷售及營銷能力						
在金融、政企及互聯網行業加強 我們的品牌	24.5	0.0	24.5	0.0	—	—
在大消費、零售及醫療行業推廣 我們的品牌並成立一個相關的 行業研究機構	4.9	0.0	4.9	0.0	—	—
擴大我們的銷售團隊和售後服務團隊	19.6	0.0	19.6	0.0	—	—
戰略投資及收購	16.4	0.0	0.0	16.4	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	於2028年12月31日或之前
營運資金和一般企業用途	8.2	0.0	8.2	0.0	—	—
總計	163.3	0.0	146.9	16.4		

附註：

- (1) 動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公司之最佳估計而編製，當中計及(其中包括)現時及未來市場環境、業務發展及需求，因此可能會發生變動。
- (2) 董事會認為，延長悉數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將更有效地滿足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需求及更符合本集團的未來規劃。董事會亦認為，延長預期時間表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並無其他變動。

為提升本集團業務表現，董事會將持續評估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並可能於有需要時修訂或修改該等計劃，以應對持續變動的市況並為本集團締造更佳業務表現。倘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發生任何進一步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延長所得款項用途預期時間表的理由

本集團已決議於實施其投資及發展計劃時採取更為審慎的態度。經濟增長緩慢阻礙了本集團業務規模擴張的進程，包括但不限於加強及改善我們的「AI+雲通信」服務。董事會認為，延長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將為本集團在當前不穩定的商業環境中管理資本提供更高水平的靈活性，並使本集團能夠抓住其他商業機會，促進本集團收入增長。

此外，自上市日期起，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各種投資及／或收購機會，以最大化股東的預期回報，並最小化與投資及／或收購有關的風險及敞口。然而，由於(其中包括)市場環境變動及缺乏合適目標等因素，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時間表已由原計劃時間表推遲。

於當前市況下，經考慮商業環境的不確定性及業務適應性，本公司預期需要額外時間來探索合適的潛在項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擴張及發展計劃。因此，董事會已議決延長全球發售中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為本集團帶來價值的不同收購機會。倘未來有合適的投資及／或收購，公司仍將使用指定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自有資金進行投資及／或收購，且本公司的投資及／或收購戰略不會因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表延長而受到影響。



股份獎勵計劃

2022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2年12月1日(「採納日期」)，董事會採納及批准2022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向長期為本集團服務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部分合資格僱員授出受限制獎勵股份。

2022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為選定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ii)鼓勵及挽留該等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效力；(iii)為選定參與者提供達成績效目標的額外獎勵；(iv)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納該等選定參與者；及(v)激勵該等選定參與者為選定參與者及本公司的利益最大化本公司價值。

所有獎勵股份均為現有股份，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股份可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予以發行。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所有相關獎勵股份總數不應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即56,032,050股股份)。於2026年1月1日及2026年6月30日，受託人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獎勵股份總數分別為21,894,000股及21,894,000股。於2026年1月1日及2026年6月30日，2022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分別為51,758,050股及51,858,050股。

於計劃期間(定義見下文)，各選定參與者任何單次或累計的最高配額不可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即5,603,205股股份)。於接納獎勵股份要約時，各選定參與者向本公司應付人民幣1.00元，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1)內支付⁽¹⁾。2022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計劃期間」)有效及生效且可於計劃期間到期前任何時間以董事會決議案終止或延長。於本中報日期，2022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餘下有效期約為六(6)年及四(4)個月。

有關2022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日、2022年12月20日、2023年1月6日及2024年5月20日的公告。

其他資料(續)

有關於報告期內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獲授人類別/ 姓名	授出日期	緊接獎勵 股份授出日期 之前的獎勵 股份收市價 (港元)	於2026年 1月1日 尚未歸屬的 獎勵股份 (附註1)	於報告期內				於2026年 6月30日 尚未歸屬的 獎勵股份	於授出日期 獎勵股份的 公平值 (港元) (附註2)	緊接歸屬 日期前的 獎勵股份平均 加權收市價 (港元)
				授出	歸屬 (附註1)	失效	註銷			
僱員										
本集團僱員	2023年1月6日	3.00	1,610,000	—	1,510,000	100,000	—	—	2.44	2.46
總計			1,610,000	—	1,510,000	100,000	—	—	—	—

附註：

- (1) 就於2023年1月6日授出的批次而言，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期間分為三期，歸屬日期為2024年至2026年各年度1月13日。獎勵股份的歸屬須待獲授人滿足將由管理委員會不時釐定的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制定評估機制以評估獲授人達成表現目標的情況。評估機制採用基於定性及定量指標矩陣的評分系統，該等指標根據獲授人的角色及職責而有所不同。指標包括但不限於工作質量及效率。該評分系統評估獲授人的常規職責及於評估期間所分配的戰略目標或任務。
- (2)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獎勵股份的評估詳情(包括就2022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採納的會計標準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3) 就於2023年1月6日授出的批次而言，獎勵股份的購買價為每股0.63港元，此乃由管理委員會參考於2022年6月30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而釐定。

附註：

- (1) 僅適用於2023年1月6日授出的批次。



僱員薪酬及僱傭關係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345名僱員。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46.5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0.0百萬元)。本集團相信，吸引、挽留及激勵合格人員的能力乃其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為員工(尤其是重要員工)提供極具競爭力的薪酬、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僱員及董事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和經驗而制訂。董事會將不時審視薪酬政策。

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由適用的地方市政府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福利計劃。

為維持僱員的質素、知識及技能水平，本集團提供持續教育並已制定全面的培訓計劃，涵蓋集團企業文化、僱員權利與職責、團隊建設、職業行為及工作績效等主題，從而確保其僱員的技能組合與時俱進，讓彼等能夠發現及滿足客戶需要。

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的董事履歷詳情變動

自2025年年報刊發起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2026年2月8日，陳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因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

然而，於2026年2月9日，本公司已完全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由廉健先生擔任主席，李海榮先生擔任行政總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購回授權

董事已根據股東於2025年6月26日通過的決議案獲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不時於公開市場上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獲准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55,706,650股股份)。

股份購回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以總代價2,605,852.67港元於聯交所購回1,817,000股股份，該等股份以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形式持有。本公司或會考慮根據上市規則允許的方式運用該等庫存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撥付2022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未來轉售及轉讓，以及用作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目的，具體將取決於市場狀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持有庫存股份將使本公司能夠靈活地管理其資本結構，而無需發行新股。



於報告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所購回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最高 支付價格 (港元)	每股最低 支付價格 (港元)	已付總代價 (港元)
2026年1月	833,500	1.45	1.38	1,189,381.96
2026年2月	446,000	1.58	1.4	667,140.78
2026年3月	144,500	1.34	1.3	192,749.79
2026年4月	393,000	1.53	1.29	556,580.14
2026年5月	—	—	—	—
2026年6月	—	—	—	—
2026年7月	—	—	—	—
2026年8月	—	—	—	—
2026年9月(直至本報告日期)	—	—	—	—
總計	1,817,000	—	—	2,605,852.67

除上文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派發報告期內(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的中期股息，因為董事會認為於當前經濟環境不確定的情況下，保留收益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增強其流動性緩衝屬審慎的作法。

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核心業務運營，優化成本結構，並提高運營效率，以增強盈利能力，並最終提升股東價值。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就本集團所採用會計準則及慣例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對本公司所採用會計處理並無任何異議。

合同安排

於報告期，董事會已審查本集團總體合同安排表現，並認為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招股章程「合同安排」(「**合同安排**」)一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所披露的合同安排。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中持有股權超過50%。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者必須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經驗，並在海外有良好的業務經營記錄(「**資格要求**」)。於報告期，並無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定就資格要求提供清晰指引或詮釋。

於2026年6月30日，並無合同安排、資格要求更新，亦無訂立、續期或重訂任何其他新合同安排。本集團將繼續監察《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最新發展並將就此適時及適當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有關合同安排的主要條款及風險以及與合同安排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同安排」一節。

報告期後事件

自報告期末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期後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廉健先生

香港，2026年8月26日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			
收入	7	420,243	382,317
銷售成本	8	(354,443)	(325,439)
毛利		65,800	56,8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8	(30,416)	(36,821)
行政開支	8	(15,476)	(16,041)
研發開支	8	(14,211)	(15,97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608)	(2,694)
其他收入	10	863	825
其他虧損 — 淨額	11	(227)	(566)
經營收益／(虧損)		4,725	(14,397)
融資收入	12	55	96
融資成本	12	(1,714)	(2,215)
融資成本 — 淨額	12	(1,659)	(2,119)
除所得稅前收益／(虧損)		3,066	(16,516)
所得稅開支	13	—	(154)
持續經營收益／(虧損)		3,066	(16,670)
終止經營收益／(虧損)	21	413	(12,568)
期內收益／(虧損)總額		3,479	(29,238)
應佔期內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018	(25,874)
— 非控股權益		461	(3,364)
		3,479	(29,238)

以上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應連同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收益／(虧損)總額來自：			
— 持續經營		2,729	(17,282)
— 終止經營		289	(8,592)
		3,018	(25,8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收益／(虧損)之 每股盈利／(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0.005	(0.032)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4	0.005	(0.0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益／(虧損)之每股 盈利／(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0.006	(0.048)
—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4	0.006	(0.048)
其他全面開支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2,239)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2,239)	—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240	(29,238)

以上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應連同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779	(25,874)
— 非控股權益		461	(3,364)
		1,240	(29,2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來自：			
— 持續經營		490	(17,282)
— 終止經營		289	(8,592)
		779	(25,874)

以上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應連同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627	1,491
使用權資產	16	1,669	3,45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	—
無形資產	17	12,346	12,864
遞延所得稅資產		8,156	8,156
預付款項	19	29	15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20	7,755	—
		31,582	25,981
流動資產			
合同履約成本		3,692	3,98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	459,758	378,209
受限制資金		6,896	5,1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90,776	120,843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資產		—	15,264
		561,122	523,472
總資產		592,704	549,45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360	360
股份溢價	23	443,901	441,737
庫存股份		(27,356)	(27,591)
其他儲備		4,430	(12,915)
累計虧損		(120,592)	(123,610)
		300,743	277,981
非控股權益		3,781	(10,633)
總權益		304,524	267,348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合同負債	7	701	1,586
租賃負債	27	791	937
		1,492	2,523
流動負債			
借款	25	180,465	127,848
合同負債	7	29,754	33,828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74,705	86,930
租賃負債	27	1,584	3,261
即期所得稅負債		180	180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負債		—	27,535
		286,688	279,582
負債總額		288,180	282,105
權益及負債總額		592,704	549,453

以上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應連同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載於第31至第69頁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經董事會於2026年8月26日批准且代表其簽名：

廉健先生
董事

黃仿傑先生
董事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2026年1月1日結餘	360	441,737	(27,591)	(12,915)	(123,610)	277,981	(10,633)	267,348
全面收益								
期內利潤	—	—	—	—	3,018	3,018	461	3,47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	—	—	—	(2,239)	—	(2,239)	—	(2,23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239)	3,018	779	461	1,240
與本公司擁有人之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附註24)	—	—	—	990	—	990	—	990
與員工持股計劃有關的股份行使	—	2,164	2,554	(3,861)	—	857	—	857
股份贖回	—	—	(2,319)	—	—	(2,319)	—	(2,319)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 注資	—	—	—	—	—	—	3,500	3,5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並作為與 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股權 交易入賬	—	—	—	22,455	—	22,455	10,453	32,908
於2026年6月30日結餘	360	443,901	(27,356)	4,430	(120,592)	300,743	3,781	304,524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於2025年1月1日結餘	360	440,616	(29,189)	(11,222)	(68,944)	331,621	(3,552)	328,069
全面虧損								
期內虧損	—	—	—	—	(25,874)	(25,874)	(3,364)	(29,238)
與本公司持有人之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	—	—	—	516	—	516	—	516
與員工持股計劃有關的股份行使	—	1,121	2,125	(2,515)	—	731	—	731
股份贖回	—	—	(329)	—	—	(329)	—	(329)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注資	—	—	—	—	—	—	20	20
股息	—	—	—	—	—	—	(300)	(300)
於2025年6月30日結餘	360	441,737	(27,393)	(13,221)	(94,818)	306,665	(7,196)	299,469

以上的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應連同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78,053)	30,678
已收利息	55	10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7,998)	30,77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87)	(289)
購買無形資產	(56)	(149)
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9,900)	(170,000)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10,343	170,27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200)	(16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回普通股	(2,319)	(329)
租賃付款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2,041)	(5,268)
借款所得款項	146,000	94,920
償還借款	(94,920)	(95,000)
借款已付利息	(1,897)	(1,445)
非控股權益注資	3,500	20
已付股東股息	—	(3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8,323	(7,4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減少)/增加淨額	(39,875)	23,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虧損	(299)	(6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564	71,413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7,386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776	94,561

以上的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應連同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玄武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4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AI+雲通信服務。

除另有說明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及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2026年8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此份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通常載入年度財務報表的全部附註類別。因此，此份資料應連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3 會計政策

除採用下文載述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應用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會計政策外，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符。

本集團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採用所披露的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預期，目前在附註中披露的資料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原因為披露重大資料的要求維持不變。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決定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納入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隨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逾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時，方就額外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乃自該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時，該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而該商譽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過該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該投資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3 會計政策(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如有任何客觀證據存在，該項投資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獨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幅為限。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則入賬列作出售於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而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財務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於聯營公司的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時計算在內。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則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僅在與該聯營公司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與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無關時，方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需作出會影響到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與收入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在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作出的主要判斷及估算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乃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使其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故應連同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結以來，風險管理部門或風險管理政策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6 分部資料

(a) 分部及主要活動概述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核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根據PaaS及SaaS的分類披露其業務類型，以滿足當時獨立的銷售雲CRM業務的管理需求。於剝離銷售雲業務後，本集團剩餘的雲通信全鏈產品展現出深度協作、可互操作的場景，以及在客戶群及監管要求方面的高度一致性，因此，按傳統技術交付形式進行分類已不再適用。據此，自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起，本集團將其分部從CRM PaaS服務及CRM SaaS服務重新分類為智能雲通信及智能語音，這兩者共同構成本集團的兩大報告分部。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應分部資料已重列以符合本期呈列。

6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及主要活動概述(續)

執行董事從產品角度研究業務狀況。本集團確定經營分部如下：

(i) 智能雲通信

智能雲通信業務以cPaaS平台為基礎，整合境內外多元通信渠道能力，透過API/SDK供客戶對接至自身業務系統，同時依託ICC融合通信中台、DMP智慧營銷雲平台、MOS雲平台等產品向客戶提供AI賦能的全域觸達與雲通信運營服務。

(ii) 智能語音

智能語音業務基於cPaaS平台，涵蓋雲聯絡中心、AI語音機器人、語音AI Agent(智能體)等產品，依託AI語音能力，覆蓋境內外企業智能對話、合規業務通知等客戶業務環節自動化場景，面向客戶提供語音智能化解決方案。

(iii) 其他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雲業務的技術服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不使用任何獨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因此其並無獲提供有關資料。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大部分資產乃位於中國。



6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表現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有關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智能雲通信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智能語音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83,663	36,365	215	420,243
銷售成本	(333,105)	(21,338)	—	(354,443)
毛利	50,558	15,027	215	65,8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416)
行政開支				(15,476)
研發開支				(14,21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608)
其他收入				863
其他虧損 — 淨額				(227)
經營收益				4,725
融資收入				55
融資成本				(1,714)
融資成本 — 淨額				(1,659)
除所得稅前收益				3,066

6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表現(續)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總計
	智能雲通信	智能語音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收入	355,694	26,623	—	382,317
銷售成本	(307,247)	(18,192)	—	(325,439)
毛利	48,447	8,431	—	56,87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821)
行政開支				(16,041)
研發開支				(15,97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694)
其他收入				825
其他虧損 — 淨額				(566)
經營虧損				(14,397)
融資收入				96
融資成本				(2,215)
融資成本 — 淨額				(2,119)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516)



7 收入

- (a) 收入主要包括智能雲通信、智能語音及其他所得款項。本集團截止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類型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智能雲通信	383,663	355,694
智能語音	36,365	26,623
其他	215	—
	420,243	382,317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收入確認時間對客戶合同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於某個時點	410,455	374,085
於一段時間	9,788	8,232
	420,243	383,317

7 收入(續)

(b) 合同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收入相關的合同負債：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合同負債	29,754	39,304
非流動合同負債	701	6,043
減：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負債	—	(9,933)
	30,455	35,414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內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電信資源成本	349,474	321,100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46,526	49,952
差旅及招待開支	4,131	4,614
外包客戶服務開支	3,829	4,450
折舊及攤銷開支	3,017	4,724
基礎設施及設備開支	2,555	2,602
專業服務費	2,389	3,163
稅項及其他徵費	596	837
外包實施成本	424	169
會議及辦公室開支	419	540
營銷及推廣開支	256	501
短期租約的租賃付款	87	238
其他	843	1,389
	414,546	394,279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薪金、工資及花紅	38,601	43,456
社會保險開支、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附註(a))	6,935	5,98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附註24)	990	516
	46,526	49,952

- (a)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營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對該計劃供款，以撥付僱員的退休福利。

其他僱員福利主要包括團建開支、解僱福利、餐飲及交通補貼。

10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增值稅退稅	461	515
政府補貼	268	123
其他	134	187
	863	825

11 其他虧損 — 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	(2)
投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公允值收益淨額	400	276
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299)	(67)
其他	(328)	(773)
	(227)	(566)

12 融資成本 — 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收入	55	96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附註27)	(31)	(89)
借款之利息開支	(1,683)	(2,126)
	(1,714)	(2,215)
融資成本 — 淨額	(1,659)	(2,119)



13 所得稅開支

(a) 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直接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應評稅利潤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評稅利潤則按16.5%的稅率徵稅。其他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香港集團實體，其應評稅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評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中國內地業務的所得稅撥備是根據現行法例、解釋及慣例，按期內估計應評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

中國的企業所得稅率通常為25%。

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市玄武無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玄武」)已向有關稅務局提出申請及於2012年獲認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該資質將於2027年12月到期。該資質可享受優惠所得稅率15%。根據管理層評估，玄武極有可能仍將繼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認定要求。

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並按20%的優惠稅率納稅。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應納稅所得額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的小型微利企業可享所得稅優惠待遇，所得稅稅率為20%，並有資格按其應納稅所得額的25%計算納稅。

13 所得稅開支(續)

(c) 中國企業所得稅(續)

根據2007年12月6日發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中國公司2008年1月1日之後產生的利潤向其外國投資者分配的股息應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而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於香港，並符合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協定安排的相關規定，則可適用較低的5%預扣所得稅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	(154)
所得稅開支	—	(154)
所得稅開支歸屬於：		
持續經營虧損	—	(154)
終止經營虧損	—	—
	—	(154)



14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益／(虧損)除以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益／(虧損)：		
持續經營收益／(虧損)(人民幣千元)	2,729	(17,282)
終止經營收益／(虧損)(人民幣千元)	289	(8,5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益／(虧損)	3,018	(25,874)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37,547	536,268
來自持續經營(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005	(0.032)
來自終止經營(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001	(0.016)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總額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006	(0.048)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通過將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調整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具攤薄效應的普通股進行計算。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發行在外的購股權於整個期間均屬價內，因此具有攤薄效應。然而，該效應並不顯著，期內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錄得虧損，因此購股權所產生的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未納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因此，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4 每股盈利／(虧損)(續)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估收益／(虧損)：		
持續經營收益／(虧損)(人民幣千元)	2,729	(17,282)
終止經營收益／(虧損)(人民幣千元)	289	(8,592)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估收益／(虧損)	3,018	(25,874)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37,547	536,268
股份計劃產生的潛在普通股調整(千股)	56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收益／(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37,603	536,268
來自持續經營(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005	(0.032)
來自終止經營(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001	(0.016)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估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總額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0.006	(0.048)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傢具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961	40	—	490	1,491
添置	187	—	400	28	615
折舊費用	(142)	—	(13)	(324)	(479)
期末賬面淨值	1,006	40	387	194	1,627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10,968	770	400	1,692	13,830
累計折舊	(9,962)	(730)	(13)	(1,498)	(12,203)
賬面淨值	1,006	40	387	194	1,627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2,226	48	—	1,620	3,894
添置	289	—	—	—	289
出售	(1)	—	—	—	(1)
折舊費用	(424)	(9)	—	(835)	(1,268)
期末賬面淨值	2,090	39	—	785	2,914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12,090	769	—	3,095	15,954
累計折舊	(10,000)	(730)	—	(2,310)	(13,040)
賬面淨值	2,090	39	—	785	2,914

於2026年6月30日，並無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為負債的抵押品被限制或質押(2025年12月31日：無)。

16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3,455
添置	178
折舊費用	(1,964)
期末賬面淨值	1,669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25,986
累計折舊	(24,317)
賬面淨值	1,669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12,093
添置	1,167
減少	(3,894)
折舊費用	(2,773)
期末賬面淨值	6,593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31,877
累計折舊	(25,284)
賬面淨值	6,593

於2026年6月30日，並無任何使用權資產用作為負債的抵押品被限制或質押(2025年12月31日：無)。



17 無形資產

	軟件及平台 人民幣千元	商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2,374	10,490	12,864
添置	56	—	56
攤銷費用	(574)	—	(574)
期末賬面淨值	1,856	10,490	12,346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8,310	10,490	18,800
累計攤銷	(6,454)	—	(6,454)
賬面淨值	1,856	10,490	12,346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3,625	10,490	14,115
添置	149	—	149
攤銷費用	(683)	—	(683)
期末賬面淨值	3,091	10,490	13,581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成本	8,634	10,490	19,124
累計攤銷	(5,543)	—	(5,543)
賬面淨值	3,091	10,490	13,581

於2026年6月30日，並無任何無形資產用作為負債的抵押品被限制或質押(2025年12月31日：無)。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	—

玄瞳出售事項已於2026年1月30日完成。完成後，本集團於玄瞳的股權由70%減少至20%，玄瞳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本集團保留玄瞳20%的股權，該股權於出售日期以公允值人民幣零元計量。玄瞳於2026年1月3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間的未確認虧損份額，即累計金額，為人民幣546,000元。



19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附註(d))	270,972	209,259
— 關聯方(附註(d))	8,262	—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5,945)	(34,206)
	243,289	175,053
應收票據		
— 第三方	—	195
其他應收款項		
— 第三方(附註(b))	14,711	12,984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56)	(201)
	14,455	12,783
預付款項及預付稅項		
— 第三方(附註(c))	202,043	190,193
總計	459,787	378,224
減：預付款項非流動部分	(29)	(15)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流動部分	459,758	378,209

19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 (a)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乃以人民幣計值，而貿易應收款項乃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 (b) 應收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保證金及投標保證金。
- (c) 預付款項主要指向供應商預付電信開支及其他預付開支。
- (d)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介乎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不超過三個月	172,882	107,721
三至六個月	37,458	30,010
六個月至一年	22,948	28,888
一至兩年	14,134	15,211
兩年以上	31,812	27,429
	279,234	209,259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於2026年6月30日，就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作出的撥備為人民幣35,945,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34,206,000元)。



20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上市權益工具：		
— 於深交所上市之權益工具	7,755	—

上述股權投資代表本集團於中國境內設立的實體股權。本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將該等股權工具投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彼等認為，將該等投資之公平值短期波動計入損益與本集團長期持有該等投資並實現其長期業績潛力的戰略不符。

21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a) 終止經營

於2025年10月20日，本集團、陳永輝先生(「陳先生」)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兩名買方」)訂立協議，據此(i)陳先生同意向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玄瞳注入人民幣20,000,000元作為其新增註冊資本；(ii)本集團同意以人民幣11,000,000元的總代價向兩名買方出售玄瞳的若干股權(統稱「玄瞳出售事項」)。

玄瞳出售事項已於2026年1月30日完成。完成後，本集團持有玄瞳的股權由70%降至20%，並不再將其財務業績納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玄瞳主要從事銷售雲業務，其業績於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間繼續作為終止經營業務呈列。本期終止經營業務僅含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30日期間的數據，上年同期終止經營業務包含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共6個月的數據。

21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b) 2026年及2025年中期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料如下。

	2026年1月1日 至2026年 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722	28,590
銷售成本	(1,623)	(10,518)
毛利	4,099	18,07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37)	(11,968)
行政開支	(549)	(6,812)
研發開支	(1,745)	(12,62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8)	(50)
其他收入	55	811
其他虧損 — 淨額	(11)	(4)
經營收益／(虧損)	484	(12,571)
融資(虧損)／收益 — 淨額	(71)	3
除所得稅前收益／(虧損)	413	(12,568)
所得稅開支	—	—
終止經營收益／(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13	(12,568)
應佔終止經營收益／(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89	(8,592)
— 非控股權益	124	(3,976)
	413	(12,56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415)	(1,51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	(1,06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307	4,947
終止經營所得現金增加淨額	892	2,371

(i) 上述終止經營的現金流量數據來源於玄瞳單獨的財務報表。



21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c)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玄瞳出售事項已於2026年1月30日完成。完成後，本集團於玄瞳的股權由70%減少至20%，玄瞳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玄瞳於出售日期的負債淨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3
使用權資產	94
無形資產	1,985
合同履約成本	6,104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6,5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14
借款	(2,941)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1,972)
合同負債	(20,009)
租賃負債	(95)
已出售之負債淨額	(21,908)

本集團保留玄瞳20%的股權，該股權於出售日期以公允值人民幣零元計量。由於本集團對玄瞳具重大影響力，因此，於完成後，保留股權作為對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

出售事項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估權益的影響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出售之負債淨額	21,908
減：已終止確認的非控股權益	(10,4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估負債淨額	11,455
已收代價	11,000
聯營公司20%保留權益的公允值	—
計入其他儲備(附註)	22,455

21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c)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收現金代價	11,000
減：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14)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7,386

附註： 玄瞳出售事項包括：(i)陳先生認購玄瞳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據此，玄瞳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及(ii)本集團向兩名買方轉讓玄瞳註冊資本人民幣11,000,000元，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元。由於玄瞳出售事項涉及本公司股東陳先生的認購，董事認為玄瞳出售事項實質上為本公司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股權交易。因此，由此產生的差額人民幣22,455,000元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為計入其他儲備，玄瞳出售事項之損益並無於損益中確認。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值		
銀行存款	90,776	120,843



23 股本及股份溢價

(a)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法定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及2025年12月31日(經審核)	1,000,000,000	100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美元	股本等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及 2025年12月31日(經審核)	560,320,500	55	360

(b)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經審核)	441,73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164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43,901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a) 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於2022年12月1日，本集團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就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獎勵。

本集團已指定一間信託公司設立一間結構性主體，即玄武奮鬥者信託基金，根據信託契據，該公司獲委託為受託人以管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玄武奮鬥者信託基金已獲合併入本集團，以使本集團可行使權力控制及管理玄武奮鬥者信託基金。

(i)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於2023年1月6日，本集團將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4,985,000份購股權授予部分合資格員工。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該等購股權(視乎獲授人於適用歸屬日期在本集團的受僱或服務情況以及是否達成績效目標而定)將於授出日期後12、24及36個月後分別歸屬30%、30%及40%。

有關授予員工的購股權數量變動如下：

	每份購股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量 (以千計)
於2026年1月1日(未經審核)	0.63港元	1,610
已行使	0.63港元	(1,510)
已沒收	0.63港元	(100)
於2026年6月30日	不適用	—

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人民幣990,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16,000元)。



25 借款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銀行借款	60,382	35,022
其他借款	120,083	92,826
	180,465	127,848

- (a) 於2026年6月30日，金額為人民幣120百萬元的其他借款為信用證安排下提取的金額，該款項於一年內償還；
- (b) 於2025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93百萬元其他借款為信用證安排下提取的金額，該款項於一年內償還；
- (c) 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如下：

	於202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銀行借款	1.84%	2.12%

- (d)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由於到期日較短，其賬面值視為與其公允值相同。

26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附註(a))	58,770	53,381
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4,514	7,440
應付票據		
— 第三方	—	10,000
應計薪資	8,173	14,301
其他應付稅項	3,248	1,808
	11,421	16,109
總計	74,705	86,930

(a)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電信開支及應付服務器租用費。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不超過三個月	40,122	34,170
三至六個月	4,362	7,544
六個月以上	14,286	11,667
	58,770	53,381



27 租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		
— 物業(附註16)	1,669	3,455
租賃負債		
— 流動	1,584	3,261
— 非流動	791	937
	2,375	4,198

28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29 承擔

(a)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或經營租賃承擔(2025年12月31日：無)。

(b) 或有事項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25年12月31日：無)。

30 關聯方交易

如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施加重大影響，則被視為關聯方。如各方受共同控制，則亦被視為關聯方。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其近親家庭成員亦被視為關聯方。

(a) 控股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2015年7月13日，陳先生、黃仿傑先生(「黃先生」)及李海榮先生(「李先生」)及其各自全資擁有公司正浩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宏漢環球有限公司及商盈環球有限公司(統稱「一致行動訂約方」)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並於2021年8月17日重續)。根據該安排，陳先生、黃先生及李先生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正浩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宏漢環球有限公司及商盈環球有限公司則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從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一致行動協議已於2025年10月27日終止。自終止之日起，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或最終控股公司。

於2026年2月6日，正浩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宏漢環球有限公司及保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向漢唐明元投資有限公司出售股份完成。於完成後，由廉健先生最終控制的漢唐明元投資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包括庫存股份)的20.00%。於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仍無控股股東或最終控股公司。

(b) 與一間聯營公司的交易

玄瞳於2026年1月30日完成玄瞳出售事項後成為一間聯營公司。於2026年1月3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間，本集團向玄瞳提供金額為人民幣215,000元的技術服務。



30 關聯方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除董事薪酬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046	1,368

31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26年6月30日後本集團概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32 變更比較數字呈列方式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的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呈列方式。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管理委員會」	指 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授權管理2022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其成員將由董事會主席不時諮詢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主席後決定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特定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特定人士控制或與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AI」	指 人工智能
「ARPU」	指 人均貢獻值
「全渠道」	指 企業與其客戶之間的線上及線下渠道，旨在進行產品及服務分銷或交付
「aPaaS」	指 應用平台即服務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獎勵股份」	指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予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或「玄武雲」	指 玄武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92)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本公司通過合同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廣州玄武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為一家「綜合聯屬實體」)，由於合同安排，其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並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入賬
「合同安排」	指 玄韜、廣州玄武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登記股東之間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排
「cPaaS」	指 通信平台即服務
「CRM」	指 客戶關係管理
「DI」	指 數據智能，公司為更好地了解資訊並從中獲得洞察力而採用的所有分析工具及方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指 廣州玄東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玄西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玄南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廣州玄北投資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或多家公司
「外商投資法」	指 由商務部於2015年1月1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發售股份
「授予」	指 個別或共同地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或其中的任何一員
「廣州玄武」	指 廣州市玄武無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1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9日，即確定本報告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PaaS」	指 平台即服務
「參與者」	指 (i)本公司或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股份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的獎勵的人士)；(ii)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及(iii)服務提供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4日的招股章程
「登記股東」	指 廣州玄武的登記股東，即陳永輝先生、宋小虎先生、黃仿傑先生、李海榮先生、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上海復星惟實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謝樂軍先生、廣發乾和投資有限公司、郭海球先生、廣州正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蘭石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中歐潤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陳正旭先生、吳富貴先生、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成大沿海產業(大連)基金壹期(有限合夥)、張煒先生、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擎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張博曉先生、唐斌先生及孫軍文先生的統稱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
「選定參與者」	指 由管理委員會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選定並有權據此獲得授予的任何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TMT」	指 科技、媒體及電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玄韜」	指 廣州市玄韜智慧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8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022年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2年12月1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玄武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Xuan Wu Clou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2392